

## 信息披露

(上接 A16 版)

发行人股东安钢投资、中集投资和宁波普信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近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新发展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近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上市地位、股价表现、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本公司决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

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

告，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二) 发行人股东东新集团股份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东风集团股份数量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出售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

管规则且不违背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

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将给上市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

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预案如下：

(一)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

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向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2、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承诺届时将按最近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

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向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3、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承诺届时将按最近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

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向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3、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承诺届时将按最近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八)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九)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一)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